

#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2024〕10号

##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公寓管理，优化学校育人环境，维护学生正常的学习和生活秩序，营造安全、舒适、优美、安静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培养学生优良的品德和良好的作风，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中国矿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修订）》。该办法已经学校2024年1月13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矿业大学  
2024年3月26日

# 中国矿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学生公寓管理，维护学生正常的学习和生活秩序，营造安全、舒适、安静的学习环境和生活环境，培养学生优良的品德和良好的作风，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公寓是学校用于安排学生住宿的楼宇，学生宿舍是学生入住的公寓内的房间。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生公寓入住的学生及其他各类人员。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中国矿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主任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总务部、教务部、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基建与修缮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保卫处、校团委、学院负责人代表（2人）及学生代表（2人）组成。

管委会下设办公室，挂靠总务部，办公室主任由总务部部长兼任。

**第五条** 管委会负责全校学生公寓管理的组织领导和相关规章制度审定，负责学生宿舍规划、分配、搬迁、延期毕业住

宿学生清理等协调工作，审议提交学校会议决策的学生公寓相关事项。

**第六条** 总务部负责学生公寓管理工作的总体规划、学生住宿和床位的统筹调配；负责公寓区域内水电管理、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家具配备、一万元以下零星维修以及日常巡视检查等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代表学校与第三方物业公司签订服务协议，监督、检查、考核物业公司的服务质量等工作。

**第七条** 基建与修缮处负责学生活动室、党工委工作室和经营服务用房的分配调整，楼宇外立面、屋面等单项一万元以上（含一万元）项目修缮等工作。

**第八条**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负责协调运营商推进学生公寓的一体化网络建设与运维，审批运营商对学生公寓网络设备设施维护，牵头并协调总务部、保卫处、财务处等部门共同管理弱电井（间）内相关设备的用电安全等工作。

**第九条** 保卫处负责学生公寓及周边监控设施（不含二级单位自行安装的监控设施）、消防末端器材的维修维护和更新；监督学生公寓消防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指导开展安全教育、制定消防应急预案、组织消防应急演练；协助公安机关查破学生公寓内发生的各类案件等工作。

**第十条** 学生工作处、各学院配合总务部开展本科生、研究生宿舍的搬迁调宿、新生宿舍分配；学生工作处负责督促各学院开展宿舍内务卫生检查和落实学生公寓内日常消防安全管

理及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协同总务部做好学生公寓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校团委负责指导学生公寓内的文化建设、活动组织等工作。

**第十二条** 各学院、学生所在培养单位及其他入住人员主管单位具体负责学生公寓文化建设、宿舍内务卫生及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推选宿舍长等工作，配合总务部做好宿舍整体调整、搬迁和退宿等工作。

**第十三条** 入住人员负责室内卫生和安全，做好日常管理。

**第十四条** 承接学生公寓物业服务的物业公司，履行与学校签订的服务协议，服从总务部的监管，做好学生公寓及周边公共区域的环境整治、卫生清洁和车辆秩序维护等工作；做好服务协议内的各项维修维护工作；做好学生公寓治安防范、应急预案制定、门禁系统管理、消防设施器材巡查、故障设施器材以及火情确认和上报等工作；定期巡查学生宿舍，检查宿舍门窗、组合床、座椅是否有松动，并及时维修，督促学生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 **第三章 住宿、调宿、退宿**

**第十五条** 学生公寓主要用于安排本校在规定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定向）住宿。总务部牵头负责整合优化全校住宿资源。学生工作处和各学院配合总务

部整合宿舍空余床位，并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引导工作。

本科新生住宿由总务部将宿舍资源统筹分配到各学院，各学院安排到具体学生。研究生新生住宿由研究生院进行网上意向登记，总务部做好学生网络选房工作。

**第十六条** 学生因复学等原因需入住学生公寓的，须在返校前提交申请，办理完复学手续后，经学院审批，总务部审核后方可安排床位，并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住宿学生不得擅自占用、转让、出借、出租床位，不得私自调换宿舍门锁或加装门锁，不得将钥匙或门禁卡借予非本宿舍成员使用。

**第十八条** 宿舍和床位一经分配，不得擅自调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应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总务部审批同意后方可调换。因公寓维修、改造、资源整合等需对宿舍进行调整的，相关学院和管理单位应协助总务部做好学生思想工作。

**第十九条** 因毕业、退学、走读、休学、保留学籍（出国联培、入伍、创业等）、保留入学资格等原因不在校半年及以上的学生应当退宿。总务部、学生工作处、各学院负责督促学生应在一周内清理完个人全部物品，配合工作人员验收设备设施及卫生状况并办理退宿手续。

**第二十条** 对于超出规定学制年限的学生，学校原则上不再提供住宿。因课程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住宿期限的，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并核定延长学习期限，由总务部根据学生宿

舍空余情况，在优先考虑安排博士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下确定是否安排住宿。

**第二十一条** 学生公寓实行“先缴费后入住”的制度，财务处按相关收费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收费，住宿费按学年收取。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注册时间内及时缴纳，原则上不能缓缴。

#### **第四章 秩序和安全**

**第二十二条** 学生公寓内严禁吸烟，不得使用煤气炉、蜡烛等明火，不得燃放烟花、爆竹，不得燃烧杂物，不得将电动车电池带入宿舍，不得在公共区域存放晾衣架、自行车、电动车等阻碍公寓楼道畅通的私人物品。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危险品，以及枪支、管制刀具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携带的各类管控物品进入学生公寓。

**第二十三条** 学生公寓内不得私拉、乱接、乱改水电路，不得使用违章电器，宿舍最后一名学生离开时应拔卡断电。违章电器（经允许安装的空调、饮水机除外）包括：

1. 无自动断电保护装置的电器；
2. 各种电热器具和炊具，如电炉、电热杯、电饭锅、热得快、电暖器、电热毯、电火锅、电水壶、豆浆机、煮蛋器等；
3. 无国家 3C 认证的电器。

**第二十四条** 学生公寓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带犬、猫、鼠、鱼、龟、鸟等宠物进入公寓；
2. 随意挪动、破坏消防设施和器材；

3. 其他危及自身及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严禁商贩、外卖等外来人员进入学生公寓，访客进入学生公寓须登记，并于当日 22:00 前离开。

**第二十六条** 学生公寓实行传染病申报制度。住宿学生疑似或者确诊患有传染病，发现公寓内有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患者，应当及时报告校医院。传染病病人和疑似患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病嫌疑前，应当服从医疗机构的指导意见，配合做好相应住宿调整工作。

**第二十七条** 住宿学生应刷卡或识别人脸进出学生公寓，遵守学生公寓作息制度，按时就寝；晚间公寓闭门后，进出公寓应履行验证、登记手续。

**第二十八条** 住宿学生须自觉遵守治安、消防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不得非法集会，不得从事宗教活动，不得有赌博、吸毒、结伙滋事、打架斗殴等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九条** 住宿学生不得留宿他人，不得在学生公寓内进行商业活动，不得在非指定区域张贴海报和广告等宣传材料。

**第三十条** 住宿学生应爱护公共设施和公共财物，不得损坏，损坏须照价赔偿；不得在墙壁或家具上刻写涂画，保持宿舍干净、整洁；不得擅自将家具搬离公寓，因质量问题或自然损坏的家具，可以通过学生公寓报修系统或告知楼宇值班员予以维修或更换。离校时，住宿期间所使用的公物须经管理员检

查验收，如有损坏或遗失应予赔偿。

**第三十一条** 住宿学生在铺设床褥时，厚度不得超过安全警示线(安全警示线到护栏板顶端的距离不小于 20 厘米)。

**第三十二条** 住宿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符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学生公寓一体化网络服务时间为周日至周四 7:00-23:30，周五至周六 00:00-24:00。

## 第五章 奖 惩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公寓内的表现是评比优秀宿舍的重要依据，并作为综合素质测评、品德鉴定、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管理办法的住宿学生，情节较轻的，由所在学院进行批评教育；屡教不改或情节严重的，学校有权取消住宿资格，并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修订）》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对违反学生公寓管理办法或落实公寓管理职责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对相关单位负责人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第三十五条** 在各级监管单位组织的学生宿舍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学生违规违纪行为，各单位应当依照管理权限和程序，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入住学生公寓的其他人员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校内各单位可依据本管理办法在主管业务范围内制定相关的管理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原文件《中国矿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试行)》(中矿大〔2016〕13 号)废止。其他相关文件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总务部负责解释。